

玉林仲裁委员会文件

玉仲发〔2025〕19号

玉林仲裁委员会关于增聘第四届仲裁员的通知

本会秘书处、各仲裁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玉林仲裁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满足仲裁实际工作需要，增强仲裁办案力量，第四届玉林仲裁委员会决定：增聘徐丕江等11名同志为玉林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，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第五届仲裁员产生之日止。

增聘第四届仲裁员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徐丕江、唐杰、王飞、张颖、尹沛覃、刘如、聂富建、梁雨雪、苏吉瑜、莫冬、雍雪林。



主题词：仲裁委员会 聘任 仲裁员 通知

玉林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